

# 泰州新丰110kV开关站新建工程

##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### 一、变动情况

#### 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于2017年3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泰州新丰110kV开关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于2017年3月取得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（泰环辐审[2017]8号）。本工程于2021年4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#### 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。

表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	已落实： 已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监测结果表明各项目染污达标排放。
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：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、磁场和噪声能够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
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	已落实：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。
优化站区布置，确保开关站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相应标准。	已落实： 开关站优化了站区布置，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。
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处，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。	已落实： 优化了线路路径，尽可能避开了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，线路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，其净空距离满足了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。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，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	已落实：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线路塔基进行了植被恢复，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开关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定期清理，不外排。	已落实： 开关站建有化粪池，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，不外排。
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避免产生纠纷。	已落实： 在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，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，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试运行时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	已落实： 本期工程在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### 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泰州新丰 110kV 开关站新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 2。

表2 泰州新丰 110kV 开关站新建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规模	东环线	1 回，线路路径全长约 5.47km，其中：①双回设计单回架设线路长约 5.2km；②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0.17km；③与西环线同沟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0.1km。	1 回，线路路径全长 4.642km，其中：①双回设计单回架设线路长 4.413km；②单回电缆线路长 0.139km；③与西环线同沟双回电缆线路长 0.09km。	①线路路径调整 ②线路长度减少	①线路路径调整。 ②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。	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线路长度减少；线路路径调整，线路横向偏移最大 400m，未超过 500m。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大。	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辐射[2016]84 号），该变动不在所列清单中，属于一般变动，不属于重大变动
西环线		1 回，线路路径全长约 4.32km，其中：①双回设计单回架设线路长约 4.2km；②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0.02km；③与东环线同沟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0.1km。	1 回，线路路径全长 3.637km，其中：①双回设计单回架设线路长 3.537km；②单回电缆线路长 0.01km；③与东环线同沟双回电缆线路长 0.09km。					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## 二、评价要素

### 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泰州新丰 110kV 开关站新建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等级
1	电磁环境	三级（开关站）
		二级（架空输电线路）
		三级（电缆线路）
2	声环境	二级
3	生态环境	三级
4	水环境	分析说明为主
5	环境风险	分析说明为主

### 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泰州新丰 110kV 开关站新建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开关站站界外 30m 范围
		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带状区域
		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（水平距离）
2	声环境	开关站站界外 100m 范围
		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带状区域
3	生态环境	开关站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
		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带状区域
		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（水平距离）

### 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泰州新丰 110kV 开关站新建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 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
		工频磁感应强度 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$\mu$ 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 开关站：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 架空线路：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 类、2 类、4a 类
		排放标准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
		施工期 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

## 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泰州新丰 110kV 开关站新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，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、声环境影响等发生变化，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## 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，本次验收的 110kV 新丰开关站内设有事故油池（20m<sup>3</sup>），本期无主变，远期建设变压器，运行期正常情况下，变压器无漏油产生。事故时排出的油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，不外排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。

## 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

